

等 別：薦任

類 科：司法行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案件管轄情況不明，必須指定管轄時，何種情況應由最高法院指定？（25 分）
- 二、案件是否屬強制辯護案件，即是否應為被告指定辯護，試就起訴與審判兩階段，論其認定標準。（25 分）
- 三、違反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之規定，其所取得之被告自白筆錄，如與事實相符有無證據能力？有無例外？試一併加以說明？（25 分）
- 四、科刑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為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所明定，問下列之變更是否合法？理由何在？
 - (一)檢察官以被告將他人託其行賄官員之 10 萬元吞沒構成侵占罪起訴；法院審理結果，以被告確已將 10 萬元交付官員，變更法條論以行賄罪。（12 分）
 - (二)檢察官以被告於元旦在某社區行竊被害人機車，構成竊盜罪起訴；法院審理結果，以被告在同一時地向他人購買被害人機車，變更法條，論以故買贓物罪。（13 分）